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【2020】32号

关于2018年度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[2020]81号）和“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高校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”（皖教秘科[2018]31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第二批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结题项目的范围

- 1、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延迟结题验收的2018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；
- 2、2017年度立项并由请延期结题的省教育厅科研

三、项目承担部门须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将结题验收材料的纸质版报送学校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，hvkyc2012@163.com。逾期不候。

按照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：

1、未提交延期申请的 2018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。

2、2017 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而且项目仍不能结题的。

附件：1、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结题报告；

2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；

3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中止申请表；

4、第二批 2018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

题验收申请表

